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2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授信金额: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向银行、其他非银行类金融 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。
-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2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。

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,提高资金营运能力,根据公司经 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,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2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拟确定 公司及子公司(湖州东尼新材有限公司、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、湖州东尼特 材有限公司、湖州东尼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) 2022 年向银行、其他非银行类金 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,用于 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中长期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、 抵押贷款、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 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,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。

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,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、其他非 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,具体融资金 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,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在授 信期限内,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,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